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国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国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国芬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杨国芬女士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 7,784,550 股,除此之外,杨国芬女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杨国芬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杨国芬女士严格遵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杨国芬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国芬女士的辞职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 行。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杨国芬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